APR30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46999 日期：2024年4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航空公司飞行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通过EB-2分类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而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审查标准。1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 未适当权衡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给[美国]带来的预期利益，以及这些利益将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国家利益和整个美国。 ”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审理主任如何出错或决定中哪些因素有误。2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内容如下：

1 参见 INS v. Cardoza-Foncesca, 480 U.S. 421, 431 (1987)（将“ more likely than not ”讨论为事件发生概率大于50%）。
2 上诉必须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 8 C.F.R. § 103.3(a)(1)(v)。

本办公室已附上额外证据，用以证明并[sic]支持申请人
对NIW分类的请求。申请人已获得
培训机会，现为最现代化且技术最先进
飞机A350[空客]的机长。

申请人以其2023年11月的培训完成证书、更新的机组执照、通知申请人机队调动的信函以及讨论A350空客的文件补充其书面论证意见。本办公室注意到，由于这些证书的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它们与证明申请人的资格无关，因为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另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指出申请不能在未来日期、自我申请人依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或论点来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其是否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的结论。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审理主任的决定。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审理主任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基础EB-2签证分类（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对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讨论和分析。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且其仅满足8 C.F.R. § 204.5(k)(3)(ii)(A)-(F)所规定的必要证据要求中的两项。审理主任还全面讨论了申请人拟议在美国驾驶商业飞机的事业的证据。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提供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裁决框架，审理主任考虑了所提交的证据如何用于确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同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4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审理主任正确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事业未达到足以 warrant 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级重要性水平。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说明为何审理主任的这一认定有误。

3 参见 8 C.F.R. § 204.5(k)(2) 关于“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和“专业”的相关定义。
4 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关于用于评估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三项证据要件的详细阐述。

结合上述分析，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审理主任的决定。该申请仍将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3